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夏歡歡

相 對 人 夏以梵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家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相對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聲請人乙○○自相對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丙○○於民國102年7月2日結婚，於112年7月6日離婚，相對人甲○○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因係聲請人與相對人丙○○婚姻存續中所受胎所生，依法受婚生之推定，然相對人甲○○非相對人丙○○之親生子女，為此請求確認相對人甲○○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

二、相對人丙○○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親子鑑定報告均無意見，並請求法院依兩造合意為裁定等語。

三、按家事事件除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但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1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3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4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5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6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7 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否認婚生子女，屬家事訴訟事件，且非
08 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之丁類事件，應視為調解之聲
09 請。又否認婚生子女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聲請人與相
10 對人對本件卷附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沒
11 有意見，同意以之逕採為本件裁判基礎，合意聲請本院裁
12 定，此有本院113年7月16日調解紀錄表、不得處分事項當事
13 人合意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上開
14 規定由本院為裁定，合先敘明。

15 四、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16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17 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
18 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
19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20 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
21 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出生證明書、戶籍謄本、法務部
23 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證。觀之上揭報告鑑定結果
24 載：「甲○○之各項DNA STR型別經比對計有vWA、D16S539
25 等11項型別與丙○○之相對應型別均矛盾，不符合一親等血
26 緣關係遺傳法則。依據遺傳法則及本局『血緣關係研判操作
27 標準』分析，檢驗型別如有3項以上矛盾，表示受驗人間無
28 一親等血緣關係，本案甲○○與丙○○有11項型別矛盾，達
29 到研判二者間不具一親等血緣閾值以上，結果推論：甲○○
30 不可能為丙○○所生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19日調
31 科肆字第11303234510號函檢附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

01 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又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相對人甲○○
02 與其法律推定之生父即丙○○有何親子血緣關係，可資否認
03 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則綜合上開事證，足見甲○○與丙○
04 ○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甲○○顯非丙○○之子女之
05 事實，應堪採信。又丙○○為000年0月00日出生，聲請人顯
06 未逾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法定期間。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
07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聲請人之請求雖獲准，然否認子女事件，依法必須藉由
09 法院裁判始能還原身分，相對人乃依法消極應訴，應認相對
10 人之行為，乃是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
12 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第2款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廖翊含